

# 东北证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尹清余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龙洲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培训前，东北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要求龙洲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提前了解相应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 10 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布的相关备忘录或指引，本次重点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停复牌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的相关流程、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等常见问题及解答，为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指导。

##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东北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相关人员咨询的问题，并进行了交流互动。培训中主要涉及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 10 月修订）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 5、《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
- 6、《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

## 7、《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龙洲股份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及规定，增强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  
督导培训情况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尹清余

\_\_\_\_\_

王静波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